附件一：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的各项工作，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相关法规，各实验室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 实验室安全基本责任**

1、各实验室应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根据实验室本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操作规程、注意事项以及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等，并明示于实验室墙壁的明显部位。

2、各实验室的每个房间应确定一位安全责任人，其名单及联系方式应报到学院备案，并做到责任人本人知晓，责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应明示于相应房间门口墙壁的明显部位。对在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教师、学生及其他人员，要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3、实验室应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和完善。

4、发生事故时，实验室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5、凡因安全制度不健全，相关安全管理条款执行不利，安全措施实施不当，而导致实验室发生失窃、火灾、触电、中毒，甚至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安全事故的，将追究当事人及实验室负责人的责任。

**二、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

6、实验室特别是使用各类易燃、易爆或剧毒的生、化危险品及放射性物品的实验室必须事先做出具体的防火预案，实验室人员要了解相关消防安全知识，同时做到发现火险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级火灾。

7、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在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处使用明火。

8、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易燃易爆物品要远离电源和热源。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乱堆乱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留有安全通道。

**9**、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到经常检查各类电气设施设备，发现异常和漏电等现象及隐患要立即切断电源，及时处理和上报。

10、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的足量的灭火器材，指定专人保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予补救。

**三、实验室安全用电责任**

11、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制定符合本室实际情况的安全用电实施细则和相关用电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对在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学生、教师、实验技术及其他人员，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和相关操作规程，把安全用电制度落到实处。

12、实验室内必须安装符合使用要求的地线。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的相关规定，大功率教学仪器设备用电必须使用专线，严禁与照明线共用，谨防因超负荷用电着火。

13、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盘、板、箱、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的各种开关、插座、插头等均应经常保持完好可用状态，熔断装置所用的熔丝必须与线路允许的容量相匹配，严禁用其他导线替代。

**四、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

14、存放有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有专人负责，必须向学院、保卫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存放危险化学物品的详细清单，并存放于符合有关安全规定，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15、任何实验室或个人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服务。

16、任何实验室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丢弃或掩埋任何危险化学品。

**五、实验室放射防护责任**

17、要重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符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严格实行专人负责制，切实做到贮存、领取、归还、使用、维护和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登记，认真做好使用记录，确保万无一失。

18、实验室如果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泄漏、丢失的事故，在立即采取有关措施的同时，必须通过学院向学校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报告，不得以任何借口瞒报、虚报、漏报和迟报，不得隐瞒和自行处理。

**六、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

19、从事与病原微生物（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教学、研究活动的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科学、严格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实验档案，记录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定期检查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严防病原微生物感染。

20、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意外事故一旦发生，实验室应立即实施应急预案，并依照相关条款的规定通过学院及时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实验室不得以任何借口瞒报、虚报、漏报和迟报，不得隐瞒和自行处理。

**七、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责任**

21、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实验室主任应当对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并配合学校接受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2、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实验室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及时通知学院报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八、实验室其他安全责任**

23、各实验室按照国家、行业安全规范要求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实验室噪声安全、粉尘安全等相应安全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各学院主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与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学院）：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